

BSZN

BSZN-020100—2016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办事指南

陇川县水利局
2016年9月28日发布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办事指南

一、受理范围

受理除外资或外资合作外，本县行政区域内冠以本县行政区划名称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设置审批

二、审批条件

(一) 新办（首次）、增项、到期复查的准予批准条件：

- 1.按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完成工作；
- 2.提交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工作总结；
- 3.业主申请书。

(二) 依申请变更准予批准的条件：

不存在变更条件

(三) 补证的准予批准条件：

申请人应在省级媒体（如《云南日报》），刊登《行政许可决定书》遗失公告。

(四) 依申请注销的准予批准条件：

业主单位提出注销申请。

三、受理地点和办事窗口

受理地点：陇川县政务服务中心

办事窗口：陇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水利窗口

办公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，上午 8:30—11:30，下午 14:30—17:30

四、申请材料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申请材料目录

序号	提交材料名称	原件 / 复印件	纸质 / 电子文件	份数	新办	增项	到期复查	依申请变更 (生产条件变更)	其他依变更	补证	依申请注销
1	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申请文件	原件	纸质	3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
2	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总结报告	原件及复印件	纸质	8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
3	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报告	原件	纸质	8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
4	水土保持工程监理报告	原件及复印件	纸质	8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
5	水土流失监测报告	原件及复印件	纸质	8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

注：复印件应选用 A4 纸张，同时加盖公章。

五、审批时限

法定时限：20 个工作日

承诺时限：20 个工作日

六、审批收费

不收费

七、审批结果及送达方式

审批结果：行政许可决定书、取水许可证

送达方式：直接领取

陇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水利窗口

八、咨询及监督渠道

咨询电话 0692-7177696，监督电话 0692-7177081

咨询及投诉地址：陇川县章风镇利民路 4 号

九、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下载

下载地址：<http://zwfw.yn.gov.cn/dhlc/home>——“陇川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”——“网上办事”——“水利局”。

直接领取：陇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水利窗口

网上服务大厅地址：<http://zwfw.yn.gov.cn/dhlc/hom>

附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办事流程图

